

## 上主不會使我們長久流亡

參考經文：《耶利米哀歌4章1～22節》

錫安已經償還了罪債；上主不會使我們長久流亡。（耶利米哀歌4章22a節）

因著犯罪而來的苦難是有界線的，那就是在罪被解決之時。先知耶利米說：「錫安已經償還了罪債；上主不會使我們長久流亡。」（耶利米哀歌4章22節 a）耶利米哀歌和約伯記一樣，都處裡苦難的問題，約伯記的重點不在苦難從哪裡來，耶利米哀歌則清楚點出以色列的苦難是因為得罪上帝。「但這樣的事竟然發生；因為她的先知犯罪，她的祭司置無辜的人於死地。」（13節）經過一段痛苦哀哭的歷程，先知承認耶路撒冷的淪陷，是上帝對罪惡的懲罰。使人看清痛苦是因著罪，罪是有懲罰的，懲罰使人痛苦。

「償還了罪債」，和合本表明「你罪孽的刑罰受足了」，或可譯為「你的罪惡結束了」「你的罪孽已經得贖了」。刑罰會在罪解決時結束，讓人從刑罰贖回。可見，刑罰是為要制止罪，流亡是讓人不再犯罪。「上主不會使我們長久流亡」，先知相信上帝讓人流亡，是要讓罪不再繼續。或許有人認為，當亞當夏娃因著一口甜美果子的悖逆，換得離開伊甸園的刑罰，實在太痛苦了。但是離開伊甸園，使他們不因犯罪還永遠活著受苦，這樣的刑罰何嘗不是一種拯救。犯了罪還永遠活著受苦，使痛苦沒有止盡的界線。但上帝為罪劃了界限，使人的痛苦不會漫過它。痛苦的解決，不在除去痛苦本身，而在解決罪的問題。

當錫安痛苦時，曾想過要聯合埃及來制止巴比倫。表面看起來好像不錯，最後卻落得國破家亡。人所想出來的聰明策略是如此不可靠，因為人只想停止痛苦，卻不想停止犯罪。確實很多時候，我們連要承認自己的罪都是相當不容易的。罪使人羞恥，其代價是高昂的，人靠自己並不能脫離罪。但對基督徒而

言，罪不是最難對付的，不願承認罪，才是死亡之穴。當人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罪債就可以在基督裡完全被償還，並得到新生命的力量，悔改過新生活。悔改是心思的轉變，想要改變行為，要先改變思想，這是心思的悔改。真正發動心思的轉變，才能導致行為上的改變，真正的悔改使罪得以解決，人的痛苦就有一個終點。在基督裡，我們的罪債被償還了；承認罪，讓痛苦有一個界限。

---

默想：

我是不是常常做無效的解除痛苦之工，而不願真實悔改我的罪？

祈禱：

父神，請再次在我的生命中動工，讓我靜下來真正面對自己的罪，而不要閃躲假裝忙碌，在那些解除痛苦的虛假裡。奉靠耶穌聖名祈禱，阿們。

